

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刑事庭長 邱奕智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30 分機 1130 編號：109-008

臺東縣議員林○志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更為裁定新聞稿

本院 109 年度聲羈字第 70 號被告林○志（現為臺東縣議員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臺灣臺東地方地檢署檢察官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。本院法官今日上午再開羈押訊問庭，經檢察官補陳證據並到庭陳述，且聽取被告及其辯護人等意見後，認為被告林○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羈押原因，再衡酌比例原則，無法以其餘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之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理，本院以 109 年度聲羈更一字第 2 號更為裁定被告應予羈押 2 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